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范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敏女士在 2017 年陆续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共 1,290,000 元，超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的预计范围，超出金额为 290,000 元，故予以补充确认。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聂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雅盛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聂敏女士与聂雅盛先生为父女关系，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聂敏、聂雅盛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聂敏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星园路	-	-
聂雅盛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	-

(二)关联关系

聂敏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雅盛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聂敏女士与聂雅盛先生为父女关系，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批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预计向聂敏女士借款1,000,000万元，作为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使用。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2017年度向聂敏女士共累计借款1,290,000元，超出预计部分金额为29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